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

財務報表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二段 375 號

電話：03-2830817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 公鑒：

查核意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以下簡稱桃園市榮民服務處職場教保服務中心)112年7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平衡表)，暨112年2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損益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營運成本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桃園市榮民服務處職場教保服務中心112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112年2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之營運成果及收支執行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營運成本、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桃園市榮民服務處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本報告僅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監督所轄之桃園市榮民服務處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目的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營運成本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桃園市榮民服務處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終止桃園市榮民服務處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或除終止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桃園市榮民服務處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桃園市榮民服務處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桃園市榮民服務處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寶欣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員證字號：臺省會證字第 2484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

資產負債表(平衡表)

民國112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112. 7. 31			及	餘	112. 7. 31					
	產附註	金	額 %			負	債	及	餘	附註	金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三(一)	\$	23,027	0.41	應付款項	三(八)					
銀行存款	三(二)		4,413,786	78.93	應付票據		\$	16,517		0.30	
其他應收款	三(三)		24,856	0.44	應付帳款			9,290		0.17	
預付款項	三(四)				應付費用			329,436		5.88	
預付費用			7,425	0.13	其他應付款			3,790		0.07	
用品盤存			2,080	0.04	預收款項	三(九)					
流動資產合計			<u>4,471,174</u>	<u>79.95</u>	預收教保費(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3,698,496		66.13	
					流動負債合計			<u>4,057,529</u>		<u>72.55</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基金	三(五)				資遣費準備	三(五)		12,037		0.22	
資遣費準備金			12,037	0.22	應付代管財產	三(六)		896,257		16.03	
代管財產	三(六)		896,257	16.03	應付購置財產	三(七)		212,562		3.80	
購置財產	三(七)		212,562	3.8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20,856</u>		<u>20.05</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20,856</u>	<u>20.05</u>							
					負債總額			<u>5,178,385</u>		<u>92.60</u>	
					餘絀總額：	三(十)					
					累積餘絀			-		-	
					本期餘絀(稅後)			413,645		7.40	
					餘絀總額			<u>413,645</u>		<u>7.40</u>	
資產總額		\$	<u>5,592,030</u>	<u>100.00</u>	負債及餘絀總額		\$	<u>5,592,030</u>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



主任：



3

負責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

收支餘絀表(損益表)

民國112年2月1日至7月3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 (c)=(b)-(a)	執行率(%) (d)=(b)/(a)
收入：					
教保費收入	三(十一)	\$ 2,909,520	\$ 2,771,003	\$ (138,517)	95.23
教保費收入減項	三(十一)	-	(358,780)	(358,780)	-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收入	三(十二)	-	27,010	27,010	-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收入減項	三(十二)	-	-	-	-
利息收入		-	3,834	3,834	-
其他收入	三(十三)	-	28,740	28,740	-
收入合計		2,909,520	2,471,807	(437,713)	-
支出：					
人事費	三(十四)	2,036,873	1,407,186	(629,687)	69.08
業務費	三(十五)	212,600	84,250	(128,350)	39.62
場地使用費	三(十六)	55,000	55,000	-	-
材料費	三(十七)	262,050	175,636	(86,414)	67.02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三(十八)	60,000	280,437	220,437	467.39
雜支、行政管理費	三(十九)	60,221	1,608	(58,613)	2.67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支出	三(十二)	-	25,305	25,305	-
其他支出	三(十三)	-	28,740	28,740	-
支出合計		2,686,744	2,058,162	(628,582)	-
本期餘絀(稅前)		222,776	413,645	190,869	
所得稅費用		-	-	-	
本期餘絀(稅後)		\$ 222,776	\$ 413,645	\$ 190,86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



主任：



負責人：

